**2021年上半年**

**澳門罪案統計和執法工作數據總結簡報**

**各位傳媒界的朋友：**

在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之下，2021年上半年本澳沒有本地新冠肺炎病例出現，往來澳門的內地旅客數量有所回升，澳門政府隨之採取了一系列促進旅遊消費的措施，從而帶動了整體經濟逐步復甦。然而，出入境人次的增加，不僅促進了本澳的經濟，同時也為社會治安帶來了一些不確定因素，因此，社會治安情況相比去年同期有所變化。對此，保安當局在積極配合特區政府開展各項防疫工作的同時，根據實際情況適時調整部署，有針對性開展執法工作，繼續維護社會穩定祥和。

以下是2021年上半年的罪案統計及執法數據，供媒體及社會各界參考：

1. 2021年上半年，本澳警方共開立刑事專案調查案件5,915宗，比2020年同期增加了1,224宗，上升百分之26.1。

1.1. “侵犯人身罪”共1,199宗，同比增加238宗，上升百分之24.8。當中“殺人”案與去年上半年同為2宗；“普通傷人”案件共632宗，同比增加31宗，略升百分之5.2；“強姦”案件共16宗，比去年同期增加3宗，上升百分之23.1；“剝奪他人行動自由罪”錄得17宗，減少12宗，下降百分之41.4。

1.2. “侵犯財產罪”共2,901宗，與去年同期相比增加293宗，上升百分之11.2。其中俗稱“高利貸”的“暴利”共37宗，同比減少13宗，下降百分之26；“盜竊”共617宗，同比減少42宗，下降百分之6.4；“詐騙”共錄得667宗，同比增加222宗，上升百分之49.9，“勒索”共48宗，增加15宗，上升百分之45.5。

1.3. “妨害社會生活罪”共320宗，比去年同期減少2宗。其中“偽造文件”共207宗，同比增加69宗，上升百分之50；“縱火”案共24宗，增加6宗，上升百分之33.3；“行使他人證件”與“將假貨幣轉手”分別錄得15宗及29宗，分別減少了49宗及7宗，下降百分之76.6及百分之19.4。

1.4. “妨害本地區罪”共錄得268宗，同比增加46宗，上升百分之20.7。其中“違令”共錄得150宗，基本與去年同期持平，而“作虛假聲明”共66宗，同比增加26宗，上升百分之65。

1.5. “未納入其他組別的罪案”（單行刑事法例）共有1,227宗，比去年上半年增加649宗，上升百分之112.3。“電腦犯罪”增加最為明顯，共錄得617宗，同比增加489宗，上升百分之382。

2. 2021年上半年錄得的暴力罪案共129宗，較去年同期減少1宗，而嚴重的暴力犯罪，如“綁架”、“殺人”及“嚴重傷人”等案件，則繼續保持零案發及低案發的良好態勢。

3. 今年上半年的警務行動和偵查行動期間，共有2,028人被拘留及送交檢察院處理，同比增加350人，上升百分之20.9。

4. 青少年犯罪的案件共34宗，比去年同期增加10宗，而涉及的青少年共64人，增加了30人。

5. 今年上半年被截獲的非法入境者共164人，比去年同期的324人減少160人，下降百分之49.4；其中，來自內地的非法入境者有142人，來自其他國家和地區的非法入境者共有22人；逾期逗留人士有6,694人，比去年同期的7,148人減少454人，下降百分之6.4。

6. 今年上半年警方合共檢控的士違規個案125宗，較去年上半年的85宗增加了40宗，上升百分之47.1。其中濫收車資共有2宗，下降百分之33.3；拒載6宗，降低百分之76.9；議價1宗，降低百分之90；其他違例116宗，增加百分之152.2。白牌車個案共錄得8宗，同比減少36宗，下降百分之81.8。自2019年6月《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生效以來，在治安警察局的嚴格執法下，的士違規個案數量迅速減少，並持續穩定在相對較低的數字。而今年上半年的士違規數量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的原因，相信與公眾外出增加及遊客數量回升等原因有關。未來治安警察局將繼續與交通管理部門保持合作，密切關注違規個案的變化趨勢，並適時檢視執法成效，調整執法策略，保障公眾的出行安全和合法權益。

7. **總結:**

* 2021年上半年整體犯罪活動數字共5,915宗，比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26.1，其中網絡相關犯罪的增幅明顯，但暴力犯罪數量則未有上升，基本與去年同期持平。導致這一變化的原因相信與旅客數量的回升、公眾使用網絡交友及購物人數的增加以及警方加強巡查與執法的力度等因素相關。
* 今年上半年共發生2宗殺人案，相信都與非法兌換貨幣有關，第一宗命案發生於5月3日，一名內地男子於酒店房間內將一名從事非法兌換的內地女子殺害並搶走其財物，隨後逃往內地。案發後，警方迅速確定了嫌犯的身份並鎖定其行蹤，隨即透過緊急區域警務合作機制請求內地警方協助，最終嫌犯於5月10日晚在河北省滄州市落網。另一宗案件發生於6月11日，一名內地男子將一名內地女子殺害於酒店房間內，並於次日凌晨返回內地。警方透過調查迅速確定嫌犯行蹤，並通知內地警方，嫌犯於13日凌晨在珠海市被緝獲。在上述兩宗案件的偵破過程中，“天眼”系統以及區域警務合作機制均發揮了重要作用。警方將繼續加強對非法兌換貨幣等違法犯罪行為的打擊力度，並持續關注及評估相關因素對治安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 為了維護本澳的社會秩序，今年上半年警方加強了對違法犯罪行為的巡查及打擊力度。以警察總局協調澳門海關、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所開展的“冬防2021”、“雷霆2021”等系列巡查行動為例，截止至7月初“雷霆行動”第一階段結束，警方共進行1,254次巡查，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34.7，出動警力14,198人次，共調查45,650人次，其中657人因觸犯刑事案件而送交司法機關處理，涉及案件534宗。
* 今年上半年縱火案共24宗，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33.3，目前警方已偵破16宗，其中6宗由故意引起，包括醉酒、盜竊、報復以及發洩情緒等原因，另有6宗為亂丟煙蒂引致。為加強公眾的防火意識與知識，消防局於今年1至6月共舉辦60次防火防災安全講座及70餘次其他相關活動，參加人數超過29,000人次。此外，警方亦透過多種渠道傳遞過失引致火警同樣需要承擔刑事責任的訊息，希望引起公眾重視。
* 今年上半年與網絡相關的部分犯罪案件呈上升趨勢，如詐騙案件中透過網絡實施的“殺豬盤”犯罪，首6月共錄得54宗，同比增加27宗；勒索案件中網絡“裸聊”勒索案件共錄得28宗，同比增加10宗；電腦犯罪中的“涉信用卡網上消費”犯罪案件，共錄得540宗，同比增加450宗。造成此類案件上升的原因一方面是因為疫情出現以來，公眾的生活方式發生改變，透過網絡交友與購物的人數增多，使不法者有更多的機會實施犯罪；另一方面是由於部分民眾的防騙意識不強，警惕性不高，輕易地將個人資料或自身隱私在網絡中洩露給他人。為增強民眾的防範意識，警方上半年透過微信、Facebook、Instragram等網絡平台或公眾賬號發佈了176條預防詐騙與網絡犯罪的資訊及警情通告，並與社團、物業管理公司、金融機構及學校合作，共舉辦105場相關主題的防罪講座，近12,000人次參加。打擊方面，警方加強了網絡巡查力度，持續研究及分析相關案件的特點與發展趨勢，以適時調整應對策略。本澳與鄰近地區警方於今年上半年先後開展了“天屏行動”、“翊星行動”等多次聯合行動，成功搗破了6個跨境網絡勒索、詐騙犯罪集團，拘捕嫌犯130餘人，涉案總金額超2,200萬澳門元。此外，為幫助被害人減少與挽回損失，澳門警方繼續與銀行業界及鄰近地區警務部門合作開展“可疑匯款勸退措施”及“緊急止付措施”，今年上半年分別勸止11宗及止付7宗案件，涉及金額近400萬澳門元。
* 今年1月至6月販毒案件共錄得39宗，同比增加5宗。自去年年初以來，受疫情影響，出入境檢查更加嚴格，販毒集團和個人開始更多地利用郵包販運毒品。警方注意到近期所破獲的郵包販毒案件中，嫌犯用於藏毒的商品愈發隱蔽，包括紅酒、化妝品、電子產品、香煙及顏色筆等。對此，本澳警方加強了與周邊地區緝毒部門的情報合作，及早主動發現案件線索。今年上半年，本澳警方根據周邊地區的情報共破獲5宗跨境販毒案件，拘捕9名毒販，並識別20名本澳買家。今年4月7日，本澳警方根據珠海方面的情報拘捕了2名利用郵包運毒販毒的本澳男子，並在其收取包裹內的膠樽及煙膽中發現大量“大麻精油”，價值約21萬澳門元。5月21日，警方再次根據內地緝毒部門提供情報，抓獲了一名本澳男子，並從其剛收取的包裹中查獲三支內藏“大麻精油”的顏色筆，價值約65,000澳門元。
* “反偷渡工作聯防機制”持續在針對非法入境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今年上半年，警方與海關合共查獲協助偷渡案14宗，同比減少10宗，下降百分之41.7；查獲“蛇頭”18人，同比減少11人，下降百分之37.9。今年6月10日及27日，警方根據早前所獲情報展開兩次行動，成功瓦解一個越南籍人士組成的協助偷渡集團，並拘捕該集團5名主要成員。7月5日凌晨，珠澳兩地警方透過上述聯防機制展開聯合行動，破獲一宗偷渡案件，並拘捕3名偷渡集團成員及1名非法入境者。
* 2021年首兩季青少年犯罪共34宗，比去年同期增加10宗；其中青少年涉及的縱火案增幅最為明顯，共4宗，同比增加3宗，原因主要為貪玩所致。對此，消防局於今年上半年針對青少年及高校師生舉辦了23次防火安全講座，共計7,200餘人次參加。同時，為及時掌握社區治安和青少年課餘活動情況，以防他們誤墮法網或受到侵害，警方於2021年上半年與4間學校合作繼續開展“警校聯合防罪巡查＂工作，共進行4次聯合防罪巡查，接觸446名青少年，範圍覆蓋校園周邊青少年慣常聚集的地點及社區治安黑點。此外，今年上半年警方還透過“關注少年組＂Facebook專頁、Instagram官方帳號及相關微信群組發放400餘條預防青少年犯罪的資訊，並單獨派員或與教育部門合作在各學校舉辦154場青少年防罪講座，近22,000人次參加。
* 俗稱“天眼”的“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持續發揮重要作用，輔助警方迅速偵破大量案件。今年上半年，警方使用“天眼”輔助調查的案件共1,761宗，除兩宗“殺人”案外，該系統還協助警方迅速偵破了多宗“嚴重傷人”、“強姦”及“縱火”等嚴重暴力案件。
* 綜上所述，2021年上半年的整體犯罪數字有所上升，相信主要原因包括：旅客人數及居民戶外活動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公眾生活方式發生改變，使用網絡購物及交友人數增多；以及警方加強了日常巡查與打擊犯罪的力度等因素。此外，如上所述，我們也應注意到雖然今年上半年的整體犯罪數字高於2020年同期的4,691宗，但仍明顯低於疫情前2019年同期的6,920宗，大致介於兩者的中位數水平，同時暴力犯罪案件並未增加，且嚴重暴力案件繼續保持低案發率及零案發率，因此綜合以上情況，本澳目前的治安狀況仍繼續保持穩定良好。
* 近期本澳及周邊地區的疫情狀況發生變化，Delta病毒來勢洶湧，且澳門在8月3日出現了四宗確診病例，雖然沒有造成更多的傳播，但對疫情的防控工作仍然不能掉以輕心。接下來，保安當局將繼續積極配合特區政府相關部門做好防疫工作，鞏固防疫成果；同時，持續關注與評估各項不確定因素對社會治安可能產生的影響，推進智慧警務的發展，加強與周邊地區警務部門的情報交流與合作，提高對整體治安情況的預測能力及對突發事件的應對能力，以保障本澳社會的安寧祥和及公眾的人身財產安全。

2021年8月19日